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加約29.3%至約4,16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225,4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收益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增加約32.7%至約4,20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70,000,000港元)，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成本增加，以及根據安全規定及環保部門的要求對原有消防等設施進行維修更新導致材料費用增加。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毛利率跌至約-0.9%(二零一七年：約1.7%)，主要由於國際市場變動，導致貨品採購成本增加，而售價則保持穩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發生之融資成本約為3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9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其他借貸之利息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配售非上市抵押債券50,000,000美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17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1,4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之原因亦包括石化產品倉儲業務分部之資產賬面價值減值虧損約45,6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5,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2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則為12.08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0.01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169,489	3,225,426
銷售成本		<u>(4,205,948)</u>	<u>(3,170,025)</u>
(毛損)毛利		(36,459)	55,401
其他收入	5	28,389	8,428
行政開支		(72,708)	(52,399)
融資成本	7	(31,445)	(16,861)
商譽減值虧損		(14,8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804)	–
預付租賃付款減值虧損		(6,90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61	12,84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57,516)	7,413
稅項	8	<u>(59)</u>	<u>(2,490)</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57,575)	4,9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16,435)</u>	<u>(3,530)</u>
年內(虧損)溢利		(174,010)	1,39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現重新分類或可能於往後期間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047)	3,41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	482
		<u>(15,047)</u>	<u>3,898</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89,057)</u></u>	<u><u>5,291</u></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7,097)	3,6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533)	(3,429)
	<u>(155,630)</u>	<u>175</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478)	1,3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902)	(101)
	<u>(18,380)</u>	<u>1,21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8,081)	3,070
—非控股權益	(20,976)	2,221
	<u>(189,057)</u>	<u>5,29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11.42) 港仙	0.28 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 (0.66) 港仙	(0.27)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0,685	123,677
商譽		225,151	16,213
預付租賃付款		34,135	44,322
海域使用權付款		2,848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00	16,796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之保證金		3,416	3,6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005
		<u>1,226,735</u>	<u>210,615</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8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971	–
預付租賃付款		989	1,043
海域使用權付款		72	–
存貨		16,720	6,7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90,644	666,7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7,449	312,9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588	61,703
		<u>1,488,433</u>	<u>1,058,00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15	<u>54,566</u>	<u>–</u>
		<u>1,542,999</u>	<u>1,058,00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946,976	394,925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即期部分		140,633	585,475
稅項		177	2,709
		<u>2,087,786</u>	<u>983,109</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之負債	15	<u>46,429</u>	<u>–</u>
		<b>2,134,215</b>	983,109
淨流動(負債)資產		<u>(591,216)</u>	<u>74,8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5,519</u>	<u>285,50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b>611,492</b>	85,429
遞延稅項負債		<u>7,100</u>	<u>3,619</u>
		<u>618,592</u>	<u>89,048</u>
淨資產		<u><b>16,927</b></u>	<u>196,4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b>12,880</b>	12,880
儲備		<u>(19,233)</u>	<u>148,24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6,353)</b>	161,127
非控股權益		<u>23,280</u>	<u>35,334</u>
權益總額		<u><b>16,927</b></u>	<u>196,461</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880	201,419	(7,337)	(3,134)	303	(6,857)	3,063	(36,923)	163,414	200	163,614	
年內溢利	-	-	-	-	-	-	-	175	175	1,218	1,39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413	-	-	-	-	2,413	1,003	3,41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482	-	-	-	-	482	-	482	
	-	-	-	2,895	-	-	-	-	2,895	1,003	3,898	
全面收益總額	-	-	-	2,895	-	-	-	175	3,070	2,221	5,291	
與擁有人之交易												
擁有權益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	-	(2,294)	(3,063)	-	(5,357)	13,857	8,5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1,416	11,41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7,640	7,640	
注資及分派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523	-	-	(523)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523	(2,294)	(3,063)	(523)	(5,357)	32,913	27,55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0	201,419	(7,337)	(239)	826	(9,151)	-	(37,271)	161,127	35,334	196,4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880	201,419	(7,337)	(239)	826	(9,151)	(37,271)	161,127	35,334	196,46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	-	-	601	601	-	60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2,880	201,419	(7,337)	(239)	826	(9,151)	(36,670)	161,728	35,334	197,062
年內虧損	-	-	-	-	-	-	(155,630)	(155,630)	(18,380)	(174,01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2,451)	-	-	-	(12,451)	(2,596)	(15,047)
全面虧損總額	-	-	-	(12,451)	-	-	(155,630)	(168,081)	(20,976)	(189,057)
與擁有人之交易 擁有權益變動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8,416	8,4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506	506
注資及分派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5	-	(5)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5	-	(5)	-	8,922	8,92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0	201,419	(7,337)	(12,690)	831	(9,151)	(192,305)	(6,353)	23,280	16,9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呈列基準

####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乃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91,216,000港元。經考慮下列措施,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i) 自主要股東及關連公司取得之財務支援;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即時取得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49,994,000港元;  
及
- (iii) 本集團預期會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維持其營運。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任何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情況下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之有關調整。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2號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有關修訂對下列各項的會計處理方式作出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影響；具有淨額結算特徵預扣稅責任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改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釐清，在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所用即期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採納該詮釋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下列詞彙：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而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以下評估乃根據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i)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ii) 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如為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iii) 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上文所得出分類將追溯應用。

(b)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釐定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增加將需要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直至終止確認有關金融工具，除非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具低信貸風險則除外。

(c) 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之於股本工具之投資而言，有關工具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公平值計量。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惟股本工具計量之變動除外。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先計量分類及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分類及賬面值之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項下的計量分類及賬面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計量分類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項下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按公平 值計入 損益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 值計入 損益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b>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之保證金(附註1)	3,602	–	3,602	3,6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	338,183	–	338,183	338,18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	312,936	–	312,936	312,936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1)	61,703	–	61,703	61,703
	<u>716,424</u>	<u>–</u>	<u>716,424</u>	<u>716,424</u>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	8,806	9,407	–	9,407
	<u>8,806</u>	<u>9,407</u>	<u>–</u>	<u>9,407</u>
	<u>725,230</u>	<u>9,407</u>	<u>716,424</u>	<u>725,831</u>

附註1：

該等項目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原因為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為持有該等項目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有關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現金及利息。

附註2：

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8,806,000港元現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乃由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有關投資並未指定或不合格指定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有關公平值收益60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直接於累計虧損確認。

新減值規定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減值規定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分別對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確認以及對建築合約會計處理方式的規定。該準則就其範圍內的客戶合約之收益確認及若干成本制定一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一系列緊密相關的披露要求，實體因而需要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其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數量、時間及不確定因素等全面資料。

本集團已選擇應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的權益部分年初結餘確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因此，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款，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採納該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收益的分類及確認構成重大影響，惟本集團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泛指本公司執行董事。經營分部乃本集團之一部分，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並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確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 綜合物流處理服務	— 提供海洋貨運、陸路運輸及貨櫃運輸服務 — 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 提供支線貨櫃倉儲設施以及駁船及汽車租賃服務 — 提供碼頭處理服務
— 提供燃料卡	— 提供燃料卡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 —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 貿易業務	— 買賣紡織品、木材、廢金屬、電子產品、石化產品等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 製造及買賣錫線 —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公司資產外，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經營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計量標準為在不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及收入之情況下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業績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進一步作出調整。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現行市價計入。

## 經營分部

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間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4,160,007	8,789	693	160,664	39,595	152	-	4,369,900
— 分部間收益	-	555	-	27,104	5,625	1,943	(35,227)	-
收益總額	4,160,007	9,344	693	187,768	45,220	2,095	(35,227)	4,369,900
<b>業績</b>								
分部業績	(71,220)	(53,677)	(2,136)	445	(2,890)	(1,834)	-	(131,312)
出售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1)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9,778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40,6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之減值虧損								(10,8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61
除稅前虧損								(173,315)
稅項								(695)
年內虧損								<u>(174,010)</u>

\* 誠如附註15所詳述，伽瑪物流(B.V.I.)集團(「伽瑪物流」)及其附屬公司(「伽瑪物流集團」)之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間 撇銷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 維修及 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3,147,923	13,179	64,324	165,222	33,691	267	-	3,424,606
一分部間收益	-	-	-	24,148	4,396	1,671	(30,215)	-
收益總額	<u>3,147,923</u>	<u>13,179</u>	<u>64,324</u>	<u>189,370</u>	<u>38,087</u>	<u>1,938</u>	<u>(30,215)</u>	<u>3,424,606</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2,374</u>	<u>(2,415)</u>	<u>(2,911)</u>	<u>(687)</u>	<u>263</u>	<u>(761)</u>	<u>-</u>	<u>5,863</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9)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1,135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3,6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12,844</u>
除稅前溢利								5,629
稅項								<u>(4,236)</u>
年內溢利								<u><u>1,393</u></u>

\* 有關數字包括大豐海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大豐物流」)確認之金額，該公司為已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之當時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提供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971,974	162,682	1,546,055	-	-	-	2,680,711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	-	34,457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	-	-	30,884	16,156	1,766	48,80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集團之未分配資產	-	-	-	-	-	-	5,760
綜合資產總值							<u>2,769,734</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131,275)	(92,213)	(1,085,209)	-	-	-	(2,308,697)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	-	(397,681)
與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相關之負債	-	-	-	(42,399)	(2,663)	(1,340)	(46,40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 集團相關之未分配負債	-	-	-	-	-	-	(27)
綜合負債總額							<u>(2,752,80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提供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攤銷	-	1,028	7	-	-	-	1,035
資本增加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而增加資本	1,290	47,517	-	2,877	-	10	51,694
折舊	-	-	841,136	-	-	-	841,136
折舊(未分配)	1,548	5,350	2,192	3,545	-	6	12,641
融資成本	-	-	-	-	-	-	10
融資成本(未分配)	16,230	127	170	462	-	-	16,989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14,918
商譽減值虧損	-	14,844	-	-	-	-	14,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3,804	-	-	-	-	23,804
預付租賃付款減值虧損	-	6,906	-	-	-	-	6,906
利息收入	6,695	45	121	-	-	-	6,861
利息收入(未分配)	-	-	-	-	-	-	1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提供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77,504	195,415	50,852	13,127	1,944		1,238,842
未分配公司資產							29,776
綜合資產總值							1,268,618
負債							
分部負債	(873,004)	(143,278)	(42,873)	(3,015)	(1,641)		(1,063,811)
未分配公司負債							(8,346)
綜合負債總額							(1,072,15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 維修及 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攤銷	-	1,004	-	-	-	-	1,004
資本增加	4,854	10,344	75	8,457	-	3	23,73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而增加資本	9	-	-	-	-	-	9
折舊	387	4,698	10,384	4,981	-	13	20,463
折舊(未分配)	-	-	-	-	-	-	9
融資成本	15,728	-	1,133	376	-	-	17,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60)	181	-	5,844	-	-	5,9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	1,416	-	-	1,416
利息收入	2,778	19	-	9	-	-	2,806
利息收入(未分配)	-	-	-	-	-	-	1

## 地區資料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並獲取收益：香港及中國。下表載列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地區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2,353,433	1,416,63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718,455	1,756,011
其他(附註)	97,601	52,783
	<b>4,169,489</b>	<b>3,225,426</b>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歐洲、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南非及其他地區。

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該資產之實際位置(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預付租賃付款以及海域使用權付款之情況)及營運位置(指商譽情況)。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對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所作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國	<u>960,685</u>	<u>112,525</u>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中國	<u>500</u>	<u>16,796</u>
商譽		
中國	<u>225,151</u>	<u>16,213</u>
預付租賃付款		
中國	<u>34,135</u>	<u>44,322</u>
海域使用權付款		
中國	<u>2,848</u>	<u>–</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u>1,223,319</u></u>	<u><u>189,856</u></u>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貿易業務分部)及客戶B(貿易業務分部)之收益分別約為954,171,000港元及786,10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逾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貿易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381,64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逾10%。

#### 4. 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b>		
提供綜合物流處理服務收入	693	64,324
貿易業務收入	4,160,007	3,147,923
石化倉儲服務收入	8,789	13,179
	<u>4,169,489</u>	<u>3,225,426</u>
<b>確認收益時間</b>		
於一個時間點	4,160,700	3,212,247
於一段時間	8,789	13,179
	<u>4,169,489</u>	<u>3,225,426</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之合約收益以固定價格為基準。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6,998	2,798
佣金收入	-	301
匯兌收益淨額	10,9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1
雜項收入	1,266	56
補貼收入	112	2,778
撤回應付利息	-	708
收取自一名客戶之滯納金	2,331	846
撤回應計董事薪金	-	760
撤回長期未償還之其他應付款項	6,686	-
	<u>28,389</u>	<u>8,428</u>

##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b>員工成本</b>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26,232	30,38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833	3,815
	<u>29,065</u>	<u>34,197</u>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與核數有關之核證服務	2,200	1,850
—其他服務	455	835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028	1,004
海域使用權付款攤銷	7	—
存貨成本	4,189,606	3,092,848
折舊	9,100	15,4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61)	(12,8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04	(18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996)	10,13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減值虧損	10,837	—
商譽減值虧損	14,8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804	—
預付租賃付款減值虧損	6,906	—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6,332	2,313
汽車之經營租賃付款	—	4,123
	<u>—</u>	<u>4,123</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6,506	6,027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	1,133
非上市有抵押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	24,183	—
支付予第三方之其他利息	66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	6,368	14,728
	<u>37,717</u>	<u>21,888</u>
減：按加權平均資本化比率5.8%(二零一七年：5.7%) 計算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借貸成本	(6,272)	(5,027)
	<u>31,445</u>	<u>16,861</u>

## 附註：非上市有抵押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發行50,000,000美元(相當於390,395,000港元)按利率7.5厘計息之三年期非上市有抵押債券(「債券」)，須於逢九月及三月二十九日支付利息。扣除發行成本後，向獨立第三方發行證券所得款項為383,277,000港元。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海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抵押受託人訂立賬戶抵押契據(「賬戶抵押」)，據此，大豐港海外將大豐港海外不時於各抵押賬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轉讓並同意轉讓予抵押受託人(作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作為償付及履行抵押責任之擔保。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擔保契據，債券由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擔保。

## 8.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85	2,4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4	262
	<u>259</u>	<u>2,685</u>
遞延稅項	<u>(200)</u>	<u>(195)</u>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59</u>	<u>2,490</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636	1,250
遞延稅項	-	496
	<u>636</u>	<u>1,746</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695</u>	<u>4,236</u>

###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法團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利潤將繼續按16.5%徵稅。

###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項下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25%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優惠目錄的通知》，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為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之合資格實體，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馬紹爾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千港元)	(147,097)	3,604
— 已終止經營業務(千港元)	(8,533)	(3,429)
	<u>1,288,000,000</u>	<u>1,288,000,00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1.42)	0.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0.66)	(0.2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與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第三方	418,688	303,471
關聯方	—	12
	<u>418,688</u>	<u>303,483</u>
<b>其他應收款項</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8,988	28,126
向供應商墊款	49,722	229,042
應收利息	5,461	487
可退回增值稅	142,435	97,7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2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35,350	2,402
應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代價	—	4,250
	<u>671,956</u>	<u>363,316</u>
	<u><u>1,090,644</u></u>	<u><u>666,799</u></u>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江蘇大豐	(i)	435,321	—
大豐鑫港置業有限公司	(ii)	29	—
江蘇大豐港工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	2,402
		<u>435,350</u>	<u>2,402</u>

- (i) 有關金額指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有限公司(「江蘇海融」)(收購前)墊付予江蘇大豐(擁有大豐港海外的40%股權)之墊款人民幣382,296,000元(約435,3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有關金額包括人民幣142,500,000元(約162,265,000港元)之結餘，按介乎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至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之110%之年息率計息。餘額人民幣239,796,000元(約273,256,000港元)乃屬免息。
- (ii) 有關金額指向一間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之墊款。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b>			
貿易應付款項		324,794	134,276
應付票據		321,244	–
		<u>646,038</u>	<u>134,276</u>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7,449	39,725
收取客戶墊款		17,800	184,589
應付建築成本		11,260	1,990
應付薪金及花紅		2,727	3,981
應付中南滙前股東款項		–	1,014
應付中南滙前董事款項		–	15,5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31,702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157
應付貸款利息		–	2,40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訂金		–	5,00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14	–	1,201
		<u>1,300,938</u>	<u>260,649</u>
		<u>1,946,976</u>	<u>394,925</u>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天或以下	645,740	133,465
91至180天	298	811
	<u>646,038</u>	<u>134,276</u>

## 13.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每股面值0.01港元)：</b>				
於年初及年末	<u>1,288,000,000</u>	<u>12,880</u>	<u>1,288,000,000</u>	<u>12,880</u>

##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和順貿易」)與兩名關連人士(「賣方」)訂立股份收購框架協議連同其任何補充協議(「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據此，和順貿易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各自於江蘇海融(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提供碼頭處理及靠泊服務)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5,900,000元(相當於462,198,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

以下概列於收購日期之已付代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以及收購相關成本：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138,659
應付代價	<u>323,539</u>
根據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之總代價	462,198
就大豐海港港口物業之預付款項(附註)	<u>9,004</u>
總代價	<u><u>471,202</u></u>
	千港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1,136
海域使用權付款	2,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有關預付款項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359
應收江蘇大豐款項	435,3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9)
應付江蘇大豐款項	(908,0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0,805)
遞延稅項負債	<u>(5,254)</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47,420
收購所產生商譽	<u>223,782</u>
	<u><u>471,202</u></u>

商譽源自所收購業務日益增長之需求帶來之增長及利潤潛力。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用於扣除所得稅。

收購相關成本2,540,000港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項下「行政開支」內。

自收購事項以來，所收購業務並無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附註：有關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之物業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已與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大豐海港港口」)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協助大豐海港港口完成大豐海港港口若干物業有關五個倉儲池及其他設施(包括岸上設施)(「大豐海港港口物業」)之建設工程(「後續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後續工程支付之成本為人民幣7,499,000元(相當於約9,004,000港元)，已確認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預付款項」)。

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將資產由大豐海港港口轉移至江蘇大豐後，大豐海港港口物業構成江蘇大豐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取得後續工程相關物業之使用權，因此，預付款項被視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董事認為，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相若。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於伽瑪物流剩餘之全部權益，代價為4,15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本公司董事批准。該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完成。

管理層認為伽瑪物流集團業務已終止經營，故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獨立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於報告期末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之持作出售之伽瑪物流集團(即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緊接重新分類 為持作出售前 重新計量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分配減值 虧損後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14	(7,195)	3,2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72	(3,642)	1,6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826	–	43,8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55	–	1,1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36	–	4,736
	<u>65,403</u>	<u>(10,837)</u>	<u>54,56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出售集團			
	<u>65,403</u>	<u>(10,837)</u>	<u>54,566</u>
<b>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54		29,15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946		3,946
應付稅項	1,046		1,046
遞延稅項負債	1,471		1,471
融資租賃承擔	10,812		10,812
	<u>46,429</u>		<u>46,429</u>
與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直接有關之負債			
	<u>46,429</u>		<u>46,429</u>
持作出售資產—出售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18,974</u>		<u>8,137</u>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提供綜合物流處理及有關配套服務業務以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可分為以下類別：

### 1.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及進出口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4,1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47,9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收購深圳市泛海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泛海」)，以及貿易業務之客戶增加、和順貿易所從事電解銅新業務、本集團繼續深入拓展各種產品的貿易及進出口業務，以及前海明天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明天」)之貿易業務保持超逾去年同期之增長率。

### 2. 綜合物流處理及有關配套服務業務

本集團綜合物流處理服務提供涵蓋珠三角地區、長三角地區及香港的海運服務及當地陸路物流服務。為配合本集團物流處理服務，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牽引車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作為增值服務，以提高客戶滿意度。本公司亦向物流公司及一般個人客戶提供燃料卡，旨在提升本公司聲譽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綜合物流處理及有關配套服務業務(「綜合物流處理業務」)的總收益約201,100,000港元，其中收益約700,000港元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200,400,000港元來自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七年：約263,500,000港元，來自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鑒於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加劇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由於集裝箱及散雜貨的港口裝卸與貨運服務行業准入門檻低、競爭日益加劇及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損失，本集團已精簡集裝箱及散雜貨的物流處理並擴展至提供年吞吐量達6.6百萬噸的石化產品的物流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訂立出售伽瑪物流(B.V.I.)集團(「伽瑪物流」)51%已發行股本的協議(「伽瑪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而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有條件購買伽瑪物流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150,000港元(「伽瑪出售事項」)。伽瑪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完成。伽瑪出售事項完成後，伽瑪物流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順貿易作為買方與(i)江蘇大豐及(ii)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江蘇華海」)作為賣方訂立股份收購框架協議，連同其後簽署的任何補充協議(「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據此，和順貿易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江蘇大豐及江蘇華海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各自於江蘇海融之60%及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5,900,000元(「收購事項」)。江蘇海融主要在綜合石化碼頭綜合體(即為位於中國江蘇省全國流開放港口大豐港唯一的油輪船塢泊位碼頭)從事提供碼頭處理及靠泊服務。江蘇海融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江蘇海融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本集團透過江蘇中南匯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中南匯」)從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錄得收益減少約33.3%至約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2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新增石化倉儲池的建設以及根據安全規定及環保部門的要求對原有消防等設施進行維修更新，導致大部分倉儲池較長時間暫停作業。

## 展望

考慮到大豐經濟開發區之現況，本集團認為進一步發展港口設施對本集團有利。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獨特的地理優勢，通過發展策略性佈局位於大豐港口的江蘇海融，而發展成為綜合物流處理服務、石化產品倉儲服務及貿易業務的多元化經營集團。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加約29.3%至約4,16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225,4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收益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增加約32.7%至約4,20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70,000,000港元)，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成本增加，以及根據安全規定及環保部門的要求對原有消防等設施進行維修更新導致材料費用增加。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毛利率跌至約-0.9%(二零一七年：約1.7%)，主要由於國際市場變動，導致貨品採購成本增加，而售價則保持穩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發生之融資成本約為3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9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其他借貸之利息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配售非上市抵押債券50,000,000美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17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1,4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之原因亦包括石化產品倉儲業務分部之資產賬面價值減值虧損約45,6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5,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2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則為12.08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0.01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9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4,9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6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1,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已用作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72(二零一七年：1.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約為4,443.3%(二零一七年：182.3%)。

經考慮下列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 (i) 自主要股東及關連公司取得之財務支援；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即時取得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49,994,000港元；及
- (iii) 本集團預期會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維持其營運。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1,1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 非上市抵押債券及控股股東賬戶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江蘇大豐(作為擔保人)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藉以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美元之債券(「配售事項」)。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海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抵押受託人訂立賬戶抵押契據(「賬戶抵押」)，據此，大豐港海外將大豐港海外不時於各抵押賬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於本公司740,040,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轉讓並同意絕對轉讓予抵押受託人(作為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作為償付及履行抵押責任之擔保。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簿記結果，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債券已配售予債券持有人，票面息率為每年7.5%，為期三年。

所得款項已用作建造及維修石化倉儲池與配套設施的更新、收購江蘇海融及應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需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中南匯與中國核工業第五建設有限公司(「中國核工」)訂立以建造及維修一組合共80,000立方米之石化倉儲池並進行多項消防更新之建築協議，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64,870,000元。於本年度內，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

除前文所述完成收購江蘇海融100%股權及出售伽瑪物流51%已發行股本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本集團透過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6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6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海域使用權付款、約3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0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付款、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港元)之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之保證金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9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50,000,000美元之非上市抵押債券乃以大豐港海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抵押受託人訂立賬戶抵押，據此，大豐港海外轉讓並同意絕對轉讓大豐港海外不時於各抵押賬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抵押及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大豐港海外於740,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50,000,000美元之非上市有抵押債券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匯率對沖安排。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聘用合共25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39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內地。於本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200,000港元)。總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出售大豐物流前確認其員工成本金額。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水平。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到期。自該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後生效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大豐港海外(附註2)	實益擁有人，並已向一名合資格放債人以外之人士提供股份權益作為抵押	740,040,000 (L)/(S)	57.46%
江蘇大豐(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S)	57.46%
大豐區人民政府 (「大豐區人民政府」)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S)	57.46%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好倉。字母「S」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淡倉。
2.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江蘇大豐則由大豐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及大豐區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由於鹽城大豐碧港貿易有限公司(「大豐碧港」)已終止經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江蘇大豐僅有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豐海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豐海融」)及鹽城市港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鹽城商業」)，該兩間公司從事多種貨品之貿易業務，包括煤炭、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化工產品、非金屬建築材料、廢舊鋼及木材。至於本公司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順貿易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前海明天及其附屬公司發展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業務。因此，江蘇大豐及其附屬公司(「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可能被當作對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主要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與江蘇大豐集團所提供產品類型重點有所不同，於市場上以不同客戶為目標，故江蘇大豐集團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

除陶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倪向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潘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擔任江蘇大豐之董事外，本公司、江蘇大豐、大豐海融及鹽城商業之董事並無重疊。董事認為，董事會可自江蘇大豐獨立營運，原因為(i)根據細則，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ii)董事全面知悉彼等對有關公司股東之受託責任以及彼等避免與有關公司股東構成衝突及於執行相關公司董事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之職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基先生(主席)、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本公司法律合規委員會發出之合規事宜及結果報告。

## 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中審眾環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中審眾環並無就初步公告作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陶瑩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陶瑩先生(主席)  
沈勤儉先生  
繆志斌先生  
陳文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孫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http://www.dfport.com.hk)內。